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HAT LINH (阮日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HAT LI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89號

被 告 NGUYEN NHAT LINH

(越南籍；中文名：阮日玲)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

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NHAT LINH(中文名：阮日玲)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7時許至同日19時許，在臺南市新市區朋友宿舍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同日2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迄於同日23時30分許，NGUYEN NHAT LINH騎乘機車散發酒氣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22時39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69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NHAT LINH供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